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21 号文同意注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67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7,0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不含税金额 11,868,998.49 元，余额人民币 658,131,001.51 元已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55,278,510.94 元。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1519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1、本报告期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6,532.79 万元（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388.18 万元），其中：新能源自动检测装备及数控自动装备生产项目使用 7,157.00 万元，水处理膜及膜装置制造基地项目使用 14,600 万元，深圳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使用 2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使用 14,575.79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9,066.8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71.76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中 5,800 万元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3,266.82 万元以活期或协定存款方式存储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于 2021 年 4 月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兴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金鹏支行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溁湾支行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23,687.36 万元(含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金额为 23,266.82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5,800.00 万元，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1年6月30日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587276225962	133,000,000.00	9,634,321.19	新能源自动检测装备及数控自动装备生产项目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431312888013000725248	136,000,000.00	51,384.96	水处理膜及膜装置制造基地项目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福元路支行	43050175403600000369	181,000,000.00	179,373,573.05	深圳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兴路支行	82010100002417996	188,131,001.51	39,646,428.72	补充流动资金
湖北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金鹏支行	1901018019200177587	10,000,000.00	3,952,266.87	新能源自动检测装备及数控自动装备生产项目
湖南坎普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溁湾支行	79190188000109559	10,000,000.00	10,197.43	水处理膜及膜装置制造基地项目
小计				232,668,172.22	-
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58,000,000	
合计			658,131,001.51	290,668,172.22	

注：初始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为募集资金到账后扣除的其他发行费用。

深圳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募集专户余额中超过 50 万元的部分按协定存款进行现金管理。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一：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0,388.18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18894 号”《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半年度，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情况。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附件一：

附件一										
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527.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818.0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818.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能源自动检测装备及数控自动装备生产项目	否	14,300.00	14,300.00	7,157.00	7,157.00	50.05	2017年12月	注1	注1	否
2、水处理膜及膜装置制造基地项目	否	14,600.00	14,600.00	14,600.00	14,600.00	100.00	2017年12月	注2	注2	否
3、深圳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否	18,100.00	18,100.00	200.00	200.00	1.10	2018年12月	注3	注3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527.85	18,527.85	14,575.79	14,575.79	78.67	2018年6月	注4	注4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5,527.85	65,527.85	36,532.79	36,532.79	55.75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65,527.85	65,527.85	36,532.79	36,532.7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1: 新能源自动检测装备及数控自动装备生产项目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处于建设期, 未产生效益; 注2: 水处理膜及膜装置制造基地项目截至2021年6月30日已实现投产, 2021年上半年尚未产生效益; 注3: 深圳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建设, 未产生效益; 注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结合公司经营所需陆续投入使用,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0,388.18万元,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鉴证, 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18894号”《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2021年4月23日,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该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6月30日,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9,066.82万元, 将继续用于原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其中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金额为23,266.82万元,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5,8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